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字（2024）2号

当事人：增城市沙埔镇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号：4401251301356；住所：增城市沙埔镇政府大院内；法定代表人：何伟潮；注册资金：伍佰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成立日期：2012年05月16日；经营方式：开发、销售；经营范围主营：房地产开发（只限本镇内）、销售本公司在本镇开发区内的商品房。

2023年11月8日，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向本局举报，称增城市沙埔镇房地产开发公司未经实际清算，未经镇党委集体讨论决策进行登记注销，且清算报告的公章未经呈批手续，用于注销登记的清算不具有真实性，要求撤销增城市沙埔镇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注销登记。

经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何伟潮签名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增城市沙埔镇房地产开发公司清算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中共增城市委办公室文件（增委办发[2004]3号）《关于认真做好镇级行政区划

调整工作的通知》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22年7月1日作出准予当事人注销登记的决定。

2023年11月21日，当事人办理注销登记的委托代理人莫丽霞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陈述向本局提交的申请注销登记的材料中，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增城市沙埔镇房地产开发公司清算报告是其交由何伟潮签名和盖章，其他资料是何伟潮提供的。

2023年12月13日，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的受托人俞楚翘向本局提交《关于申请撤销增城市沙埔镇房地产开发公司注销登记的函》，该函附件中的调查报告确认了当事人未开展实际清算，未就注销镇属国有企业事宜向镇党委会会议提请集体讨论决策，出具了不真实的清算报告的事实。同时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委会议纪要（增新委纪〔2023〕39号），决定向本局申请撤销当事人的注销登记。

2023年12月17日，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的受托人俞楚翘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2023年12月18日当事人注销登记前的法定代表人何伟潮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2023年12月19日，为当事人申请注销登记材料的清算报告盖章的新塘镇政府工作人员伍庆来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受托人俞楚翘及当事人注销登记前的法定代表人何伟潮均陈述当事人用于申请注销登记的清算报告是未经实际清算

出具的，是不真实的。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1份；2、当事人注销登记档案资料1份，共28页（含当事人提交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城市沙埔镇房地产开发公司清算报告》、中共增城市委办公室文件（增委办发[2004]3号）《关于认真做好镇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通知》等）；3、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份、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复印件各1份；4、中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委会议纪要（增新委纪[2023]39号）1份、《关于给予何伟潮问责处理的决定》（增新委[2023]184号）1份、《关于给予伍庆来问责处理的决定》（增新委[2023]185号）1份；5、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撤销增城市沙埔镇房地产开发公司注销登记的函》及其附件；6、2023年11月21日当事人办理注销登记的委托代理人莫丽霞接受本局执法人员调查的《询问笔录》1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17日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的受委托人俞楚翹接受本局执法人员调查的《询问笔录》1份、2023年12月18日当事人注销登记前的法定代表人何伟潮接受本局执法人员调查的《询问笔录》1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19日新塘镇政府工作人员伍庆来接受本局执法人员



调查的《询问笔录》1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1份；7、2024年1月10日当事人注销登记前的法定代表人何伟潮接受本局执法人员调查的《询问笔录》1份、债权人《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1份。

2024年3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司登记听证告知书》，2024年4月2日，本局公告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司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30天，在2024年5月2日公告期届满。2024年4月26日，东莞市华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因需要待公告期届满及预留其他潜在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时间，本局在2024年5月30日就该案举行听证，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申请人及东莞市华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有委托人参加了听证。

听证中，东莞市华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异议意见如下：一、东莞市华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增城市沙埔镇房地产开发公司享有合法债权，是其利害关系人；二、房地产公司已与2022年7月1日被核准注销，其法人地位终止，已丧失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注销行为不能逆转，不能撤销；三、房地产公司申请注销时提交的材料均是真实的，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的内部决策程序要求不能损

害公共利益以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本局不予撤销增城市沙埔镇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注销登记。

经核，当事人在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材料中，其中《增城市沙埔镇房地产开发公司清算报告》记载了其已经完成清算的事实，但根据当事人及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当事人实际上并未对其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其注销镇属国有企业事宜未经镇党委会会议提请集体讨论决策，该份清算报告是在当事人未经过实际清算的情况下出具的，是不真实的清算报告，依此作出的注销登记依法应当予以撤销，因此本局对东莞市华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实际清算，隐瞒重要事实，提交不真实的清算报告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决定撤销 2022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注销登记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网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